

商标异议复审

| | |
|------|--------------------------|
| 产品名称 | 商标异议复审 |
| 公司名称 | 潍坊市诚信商标有限公司 |
| 价格 | 面议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90号 |
| 联系电话 | 0536-8583380 18653687472 |

产品详情

商标异议是《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的，对初步审定商标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法律程序，其目的在于公正、公开进行商标确权工作，提高商标注册审查质量。

一、商标异议的内容：商标异议的内容范围很广，既包括初步审定的商标与申请在先的商标相同或近似，也包括初步审定的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的禁用条款或商标不具显著性，还包括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等。提出商标异议的可以是任何人，即：既可以是商标注册人，也可以是非商标注册人，既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个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

二、异议的手续：填写《商标异议书》，填好被异议商标的名称、商品类别、初步审定号、初步审定公告期号、提出异议的理由。如认为被异议的商标与本异议人已注册的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还应填写异议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类别、商标名称、注册号等。

三、异议处理程序：1、商标局收到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后，将异议书副本寄达被异议人商标注册申请人，被异议人应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书面答辩。被异议人在限期内未作出答辩的视为弃权，不影响异议程序进行。

2、商标局对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所提出的事实与理由，经过调查核实研究后，作出异议裁定。

四、异议裁定结果：

商标局在作出异议裁定后要将异议裁定书寄给异议人与被异议人。异议裁定有两种结果。

- 1、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后经初步审定的商标予以注册；
- 2、异议理由充分，异议成立，原初步审定的商标不予注册。

但是如果异议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是议裁定不服，可在收到异议裁通知书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商标异复审，商标申请注册转入申请商标异议定审阶段。